

#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泰发改价格〔2021〕210号

## 关于调整泰安市城区非居民用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天然气销售公司：

按照《泰安市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泰发改价格〔2021〕185号），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泰安市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最高销售价格执行3.07元/立方米。各天然气销售公司可与用气客户在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基础上适当下调，具体下调比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1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发改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旅游经济开发区（高铁新区）有关部门。

---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